

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特殊選才 複試程序表

複試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五)

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南大路 521 號)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3 樓研討室

複試時間：如下表

次序	口試時間	准考證	姓名
1	9:00-9:10	23090012	林俊遑
2	9:10-9:20	23090014	洪仔宣
3	9:20-9:30	23090016	陳行遠
4	9:30-9:40	23090019	蔡東融
5	9:40-9:50	23090027	李珮琪
6	9:50-10:00	23090028	吳昌濬
7	10:00-10:10	23090029	郭沛霖
8	10:10-10:20	23090033	黃紹均
10:20-10:30 休息時間			
9	10:30-10:40	23090036	廖婕妤
10	10:40-10:50	23090037	溫雅怡
11	10:50-11:00	23090046	張詠恆
12	11:00-11:10	23090057	黃舒榆
13	11:10-11:20	23090059	林邑帆
14	11:20-11:30	23090062	張其心
15	11:30-11:40	23090064	翁依孺
16	11:40-11:50	23090069	王奕鈞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試報到：考生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2F，若未能於報到時間內報到且唱名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本校於上班通勤時段容易塞車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

2. 考生於報到時備妥下列文件查驗：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其他具相片身分證明文件)。

3. 請攜帶原作(至多 5 件)進行複試。

4. 考生每人面試使用時間約為 10 分鐘(含布置、撤場時間)。

5. 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
(<http://artdesign.web.nthu.edu.tw/bin/home.php>)

6. 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小姐 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1。